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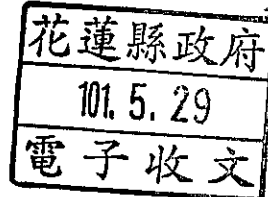
教育部

檔 號：
保存年限：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受文者：花蓮縣政府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29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97607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函復相關資料(本部101年5月14日臺國(三)字第1010081370號函影本)(0097607A00_ATTCH1.pdf)

主旨：檢送本部函復臺南市政府教育局詢問「現職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教師是否能指派為公立專設幼兒園代理園長」乙案資料，請 查照。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桃園縣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本部國教司(含附件)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花府

101/05/30



1010098134

特教科

裝

訂

線

教育部 函

地址：10051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傳 真：02-23967818

聯絡人：王萌光

電 話：02-77366343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1年5月14日

發文字號：臺國(三)字第1010081370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無附件

主旨：有關 貴局所詢「現職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教師是否能指派為公立專設幼兒園代理園長」乙案，復如說明，請 查照。

說明：

- 一、復 貴局101年5月3日南市教幼字第1010356560號函。
- 二、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以下簡稱幼照法)第19條第1項規定：「幼兒園園長除本法另有規定外，應同時具備下列各款資格：一、具幼兒園教師或教保員資格。二、在幼兒園(含本法施行前之幼稚園及托兒所)擔任教師或教保員五年以上。三、經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自行或委託設有幼兒教育、幼兒保育相關科系、所、學位學程之專科以上學校辦理之幼兒園園長專業訓練及格。」爰幼照法自101年1月1日施行後，除本法另有規定外，幼兒園園長須具備前述要件。
- 三、另幼照法第56條第2項規定：「本法施行前，已取得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幼稚園教師資格，且於本法施行之日在職之現職人員，依下列規定轉換其職稱，並取得其資格：一、托兒所所長、幼稚園園長：轉稱幼兒園園長。二、托兒所助理教保人員、教保人員：分別轉稱幼兒園助理教保員、教保員。三、幼稚園教師：轉稱幼兒園教師。」爰幼照法施行之日(101年1月1日)在職之現職人員，其應依規定轉換職稱及取得相關資格。
- 四、又幼照法第57條規定，略以：「(第一項)本法施行前已具下列條件，於本法施行之日未在職，而自本法施行之日起十年內任職幼兒園者，……：一、業經直轄市、縣(市)政府依法核定在案之幼稚園園長、托兒所所長、已修畢兒童福利專業人員訓練實施方案戊類訓練

課程，或已依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專業人員資格及訓練辦法規定修畢托育機構主管核心課程並領有結業證書者，得取得園長資格。……(第二項)本法施行之日在幼稚園擔任教師，或在托兒所擔任教保人員，其於本法施行前已具前項第一款條件，於前項年限規定內任園長者，得取得園長資格。」

- 五、援上，幼照法施行後，除幼照法第56條及第57條第1項規定外，園長必須具備第19條第1項所定相關要件，是以，各直轄市、縣(市)政府原依幼稚教育法核定之公立學校附設幼稚園園長，其目前如仍為公立幼兒園現職教師即具參與公立幼兒園園長遴選之資格。另幼照法第25條有關「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及公立學校附設幼兒園專任主任任期自治法規」係屬地方政府權責，建請 貴局依幼照法之規定因地制宜訂定合於貴管使用之公立幼兒園專任園長遴聘辦法。

正本：臺南市政府教育局

副本：本部法規會、國教司

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單位主管決行